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3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2日13: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征得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算力租赁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与VD客户签署《算力租赁协议》,公司向VD客户提供算力租赁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5年,含税总金额为921,600,000元。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签署后续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4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算力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周期较长,合同履行过程中将面临双方经营状况变动、供应链波动、国际贸易与技术管制、宏观经济、行业监管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多重外部因素,均可能导致履约受阻、订单调整,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

3.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目前正在推进本协议项下全部算力资源的采购并尽快按约定交付起租。若合同能够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VD客户(以下简称"甲方")签署《算力租赁协议》,公司向VD客户提供算力资源租赁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5年,含税总金额为921,600,000元。

本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签署后续相关协议。

本次签订《算力租赁协议》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VD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VD客户为A股上市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基本情况

甲方:VD客户

乙方: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金额:租赁期限内,含税总金额921,600,000元,本合同为闭口锁定价,60个月服务期内算力租赁单价、总价保持固定,不因市场、政策、运营成本变动进行调整。

2.合作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交付等工作;若测试结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甲乙双方协商重新进行设备选型相关时间节点则顺延;若测试结果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乙方放弃采购的,则乙方退还甲方预付款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根本性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本协议采用押一预付二计费模式。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支付1,000万元预付款,作为服务器测试锁单保证金;同时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开具1,000万元等额见索即付银行反保保函。乙方在60日内完成全部设备顺利交付的,前述1,000万元预付款自动转为本合同押金,乙方如期交货后,甲方有权撤回前述银行反保保函。后续押金补足、租金支付、发票开具等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4.交付与验收: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并锁单确认、且乙方足额收到甲方履约保证金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完成服务器机器及其配套组网设备的采购到货及全部算力资源部署、软硬件联调并达到可交付状态,完成交付并向甲方发送书面验收通知。

逾期交付后果为若乙方未能在上述60日期限内完成交付并通过验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

甲方作为算力需求方,负有按期足额支付租金的义务,需合法合规使用租赁算力,不得利用算力开展违法违规活动,妥善保管自身业务数据、账号密码,承担自身业务、软件及操作行为带来的全部法律风险,按约定配合完成设备验收、数据导出工作。

(2)乙方:

乙方作为算力提供方,应当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算力设备采购部署交付,保障算力资源性能与99.5%服务可用性,提供7×24小时技术故障响应服务,负责机房及设备硬件运维,保证设备来源合规,因乙方硬件故障造成损失需按约承担赔偿或服务时长补偿责任,乙方不介入甲方业务,不对甲方业务用途及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数据丢失承担责任,双方均需恪守合同其他约定,各自承担自身行为引发的相应法律与经济责任。

6.违约责任:本协议租赁锁定期为60个月,除政策法规变化等约定免责情形外,任何一方无故违约解除合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赔偿锁定期内应付未付金额的10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直接损失;甲方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按欠费金额万分之三计收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经催告仍不支付的视为根本违约,乙方可解除合同并按前述锁期违约条款追责;乙方未按约60日内完成设备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对应租金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锁期对应的高额违约责任。若任一方单方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服务,违约方仍需承担对应剩余租期100%租金标准的违约金;双方互不承担对方间接损失、预期利润等可得利益损失。

7.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标准。

8.不可抗力: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为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在90日内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可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若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中止履行连续达到90日及以上,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继续履行或终止协议。

9.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优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处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维权合理开支,由败诉方承担;双方均存在责任的,则按照各自责任比例分担相关费用。

10.协议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总金额921,600,000元,公司目前正在推进本协议项下全部算力资源的采购并尽快按约定交付起租。若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算力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3.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夯实公司经营基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全体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协议签订、采购及供货风险:协议对应的设备和技术服务需由公司统筹采购,相关设备受市场供需,行业政策,供应链稳定性等因素影响较大,可能面临采购难度加大,采购成本波动,供应商无法持续稳定供货,设备和配件无法按期齐备到货等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协议未能部分或全部如期顺利履行。

2.资金支出风险:本次协议总金额较高,涉及的算力资源等采购支出规模大,存在资产扩张过快和资金筹集不足的风险。公司本次相关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若金融机构授信审批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阻,将影响协议履约进度。

3.债务压力风险:若公司通过融资借款等方式筹集本次协议相关资金,可能导致公司有息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同时财务费用将相应增长,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债务压力过大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的风险。

4.合同履约风险:本次协议履行期限较长,周期跨度大。协议履行期间,如甲方出现经营恶化、现金流紧张、无力按期支付租金等情形,将发生客户违约;尽管合同设置高额违约赔偿条款,但存在违约金追偿周期长、执行不到位的风险,将造成公司收入确认延后、坏账损失风险。

5.宏观环境与行业周期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调整、数据中心与算力行业放缓、地方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核心技术管制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客户需求缩减、订单取消、合同终止,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效果。

6.业绩贡献不确定性风险:本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毛利率波动、履约成本、税费核算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无法保证对业绩产生正向显著影响。

7.违约风险:本协议约定较高标准的违约赔偿责任,若公司受采购交付、供应链、融资等各类因素制约,出现逾期交付、无法按期提供符合标准算力服务等情形,公司将触发协议项下违约条款,需承担退还预付款、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湖南麓骏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核查意见结论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相对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公司与交易相对方签署的《算力租赁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真实、合法、有效。

七、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54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日15:00-17:00,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参加了由天津证监局指导、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6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并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了《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2026-053#)。

2026年9月3日15:00-17:00,公司董事长徐华先生、总经理李书箱先生、独立董事毕晓方女士、首席财务官朱立延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博先生共同出席了2026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针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市场开拓、研发项目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活动中主要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1. 二氟泼尼酯滴眼液等国内首仿制剂获批,院内、零售渠道的市场准入与放量节奏如何看待?

答:投资者您好!二氟泼尼酯滴眼液用于手术相关的炎症和疼痛,主要应用场景为院内,当前公司主要瞄准医疗终端进行开发,并同步进行院外药房和线上渠道的布局,增加患者购药渠道。感谢您的关注。

2. 公司拟开辟的第二道赛道计划往哪个方向发展?近期会启动吗?

答:投资者您好!聚焦皮肤、眼科、麻精、疼痛等领域,加速差异化产品的上市与市场准入。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国际化"出海"的2.0模式,推动从"产品出海"向"能力出海"升级。在制剂业务上,公司重点开发潜力大品种,着重布局高端复杂制剂、首仿药,由仿及创,积极探索创新药,打造更强劲的增长引擎。若后续有重大新业务布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3. 公司坚持甾体激素、氨基酸原料药及制剂双轮驱动,从以往十多年公司经营情况来看,业绩增长及发展前途并不乐观,导致股价长期萎靡不振。你们希望我们坚持长期主义信念,请问你们公司还坚持上述赛道的前提下未来有希望吗?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长期关注与支持。公司始终坚持"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做强做优甾体激素产品,加快终端布局,坚持内外销一体化与创新驱动。围绕皮肤、眼科、麻精、疼痛等领域,做实做大膏剂、滴眼剂、片剂、冻干四大产品群;国际化业务加速核心产品海外注册,推动从"产品出海"向"能力出海"跃升。

同时,公司也清醒认识到原料药及制剂市场竞争激烈、集采常态化带来的经营压力,未来将持续推进产能释放、研发管线落地、全球化市场布局与组织数字化升级,以稳健经营和效益增长为导向,努力以长期价值回报广大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4. 传统原料药、仿制药制剂、创新制剂多条研发线并行,国内项目立项如何把控研发投入产出效率?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仿创结合的研发思路,一是聚焦难仿药与首仿药,围绕皮肤、眼科、麻精、疼痛等领域加强管线规划和项目立项,挖掘重点潜力品种,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二是高效运行IPD集成产品开发体系,构建GTM全链路协同管理机制,推动IPD与GTM深度融合落地,实现研发、市场与生产的深度融合与高效协同。三是对研发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有针对性地采取应对策略,加强对风险的有效控制,提高项目研发成功率;同时加强市场与技术洞察、产品及技术管线布局规划,提升研发转化体系运转效能。感谢您的关注。

5.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战略在国内落地,甾体激素原料药向下游自有制剂转化,后续提升占比有哪些规划?

答:投资者您好!甾体激素原料药向下游制剂转化,公司将依托现有产能、成本优势,加大制剂研发力度并提升效率,加速新产品上市,布局重点管线,形成产品梯队。同时加强营销渠道和终端的拓展、业务人员能力提升,多维提升纯销能力建设。感谢您的关注。

6. 有什么利好发布吗?

答:投资者您好!近期公司在研发进展、市场准入、生产质量及股东回报等方面有多项积极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7. 天津、湖北两大国内生产基地,如何统筹排产,兼顾原料药保供与制剂产能利用率提升?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以销定产"模式,依据销售数据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生产计划,围绕多基地协同生产布局实施差异化管理:原料药生产厂区主要生产甾体激素类、氨基酸等70余种原料药,津药和平主打注射剂、软膏剂、乳膏剂、硬胶囊剂等10余种剂型药品,湖北津药专注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形成互补协同的产能格局。

在统筹机制上,公司统筹各生产基地产能调配与产线优化,为后续产能释放奠定基础,同时统筹产线布局与产能建设,产销联动落实稳产保供。供应链端全面推行原辅包材、物流集中招标,建立应收账款动态预警、库存滚动排产机制,以精细化运营保障原料药稳定供应。

产能利用率提升方面,公司全面推行精益管理,运用六西格玛等工具,以"极致高效"为目标,在科学排产、能耗管控、成本严控、质量保证、人效提升五个维度深化实践,持续开展降本增效;同时积极利用富裕产能开展CMO业务,提高产能利用率,有效摊薄固定成本。

此外,公司充分发挥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实现关键原料自主可控,保障供应链稳定与安全,通过成本、质量、供应链和市场的协同,进一步巩固全产业链的行业地位。感谢您的关注。

8. 皮肤、眼科、麻精、疼痛为重点布局方向,国内难仿药、高端复杂制剂管线,内部商业化评判标准是什么?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在皮肤、眼科、麻精、疼痛等重点赛道布局难仿药、高端复杂制剂时,从临床价值、市场竞争、市场空间、技术专利、监管合规、可行性评估、风险评估、风险调整后财务收益等维度开展综合评判,优选高壁垒品种;依托多部门联合阶段评审、管线动态复盘及上市后商业化评价等,动态止损低效项目。感谢您的关注。

9. 氨基酸原料药国内下游需求变化,除制剂企业外,在特医、饲料添加剂领域拓展有哪些进展?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获得天津首张涵盖26种氨基酸的特殊膳食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助于公司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氨基酸原料药主要在国内销售、部分出口,特医食品领域正在积极开展市场推广。感谢您的关注。

10. 国内激素原料药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依靠哪些工艺优化,维持国内市场的成本与品质优势?

答:投资者您好!面对国内激素原料药行业竞争加剧的形势,公司主要依靠以下工艺优化举措维持国内市场的成本与品质优势:

一是率先实现关键技术产业化。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实现植物甾醇生物降解制备雄烯二酮及9-羟基雄烯二酮等关键技术的产业化,并应用于甾体激素原料药生产,多项技术指标国内领先,是国内最早实现该工艺产业化的企业。

二是持续开展工艺优化与创新。公司长期坚持工艺优化与创新,报告期内通过实施多项技改项目,提升了中间体质量,关键产品技术指标持续优化,有效降低了一系列产品成本;同时持续进行产品工艺升级,对落后原料药生产工艺进行迭代,提高生产效率。

三是推行绿色合成与生物转化工艺。公司通过绿色合成、生物转化工艺大幅降低能耗与生产成本,多项工艺指标优于国内同行。

四是全面推行精益管理降本增效。公司运用六西格玛等工具,以"极致高效"为目标,在科学排产、能耗管控、成本严控、质量保证、人效提升五个维度深化实践,持续开展降本增效。

此外,公司积极利用富裕产能开展CMO业务,提高产能利用率,有效摊薄固定成本,并结合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在集采常态化背景下实现关键原料自主可控,以成本、质量、供应链的协同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感谢您的关注。

11. 国内原料药向下游制剂客户供货,面对上游化工原料波动,公司有哪些供应链保供控本举措?

答:投资者您好!在采购环节,公司严格执行各项采购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物料灵活运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三方比价等多种模式,并密切跟踪市场动态、积极拓宽采购渠道,重点开展了纸包材、部分原辅料及陆运运输的招标工作。

在保供方面,针对原材料断货风险,公司优化关键紧缺物资库存水平,增加供应商数量并实施采购地域分散策略,同时建立市场动态监测与预警机制;针对物流受阻风险,公司密切关注政策与天气信息,加强在途货物追踪并制定应急预案;针对库存积压风险,公司从采购、储存、发放、使用各环节加强全程监控,建立停滞物料报警机制,及时盘活资金。

此外,公司依托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打造原料药自产能力,实现关键原料自主可控,保障供应链稳定与安全;并通过技改优化、精益管理、六西格玛工具运用提高产能利用率,持续降本增效。感谢您的关注。

12. 麻精类管制药品国内业务,在合规前提下,如何进一步挖掘医疗机构终端的增量空间?

答:投资者您好!麻精类药品属于强监管赛道,合规经营始终是公司开展业务的第一前提。公司将持续丰富麻精、疼痛领域制剂管线;稳步推进各省市场准入,深耕各级医疗机构终端;循证开展学术推广,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在监管框架下挖掘院内终端市场增量。相关业务进展请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13. 集采持续对国内制剂板块形成压力,公司通过哪些产品结构调整对冲集采带来的盈利影响?

答:投资者您好!短期来看,集采中标品种价格下调,直接压缩制剂产品毛利率空间,对板块短期盈利形成压力;长期来看,集采能够有助于公司整合院内渠道资源、提升行业市场份额。针对集采常态化趋势,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中长期应对策略:一是择优投标,筛选成本优势显著、产能保障充足、质量体系成熟的制剂品种参与集采,兼顾销量与利润平衡;二是双线布局,持续做大做强皮肤科OTC、特色零售制剂业务,依托品牌优势稳固院外零售市场,对冲院内集采降价的盈利压力;三是产品升级,持续推进高端难仿制剂、创新制剂研发落地,以高壁垒产品规避同质化价格竞争,实现制剂业务高质量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14.公司有无拓展新赛道的计划?

答:投资者您好!聚焦皮肤、眼科、麻精、疼痛等领域,加速差异化产品的上市与市场准入。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国际化"出海"的2.0模式,推动从"产品出海"向"能力出海"升级。在制剂业务上,公司重点开发潜力大品种,着重布局高端复杂制剂、首仿药,由仿及创,积极探索创新药,以打造更强劲的增长引擎。若后续有重大新业务布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8075 转债简称:奥普转债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9	2026/9/10	2026/9/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经2026年8月19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2,235,45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6,7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431,736.0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4.3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为122,235,45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76,775股,实际参与本次分配的股本数为122,158,680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0元/股(含税)。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2,158,680*0.20)÷122,235,455≈0.200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9	2026/9/10	2026/9/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治临(部分)、卢盛林(部分)、许学亮(部分)、宁波千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9-82716188-8888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8075 转债简称:奥普转债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50.0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49.83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9月10日
- "奥普转债"的转股期:自2027年2月4日起至2032年7月28日止,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0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70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0,000,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833,113.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8,166,886.7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4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7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5607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88号文同意,公司1,27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26年8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普转债",债券代码"118075"。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制定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奥普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奥普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

公司将于2026年9月9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奥普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10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150.03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49.83元。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50.03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50.03元/股-0.20元/股=149.83元/股。

综上,本次"奥普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03元/股调整为149.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9月10日开始生效。"奥普转债"的转股期为自2027年2月4日起至2032年7月28日止,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普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49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1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6-6295539

电子邮箱:sdkj0025266@163.com

(二)保荐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聂荣华、许光

协办人:王俊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673581

电子邮箱:ecm@lczq.com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3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的议案》;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转让给常熟市正太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太纺织")及李呈龙先生,交易金额为17,8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太纺织及李呈龙先生已完成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并按约定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德法瑞的股权,德法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7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9,55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6-069号)。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2025